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966號

原告 楊雅斐
訴訟代理人 張捷安律師
被告 羅婉瑜
訴訟代理人 羅閎逸律師
林吟蘋律師
複代理人 廖學能律師
陳小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配偶權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及訴外人甲○○（嗣撤回起訴）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之利息；嗣於民國109年12月7日當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500萬元及自109年7月24日起計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93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與甲○○於92年11月9日結婚、92年12月8日結婚登記，

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至今婚姻關係存續。甲○○自106年起，對原告態度明顯冷淡，容易動怒且時常惡言相向，原告原以為甲○○係因工作壓力或更年期所致，豈原告長子於108年5月間，在甲○○車上發現女性耳環，且原告次子於108年6月間，無意中在甲○○手機內看到被告與甲○○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而將前開LINE對話紀錄轉寄予原告，原告始發現被告與甲○○有婚外情。

(二)被告與甲○○於97年間因工作關係認識，被告明知甲○○有配偶，其等卻有諸多曖昧對話，討論如何發生性行為、如何生養其等2人之小孩，並規劃如何在甲○○與原告離婚後，照顧甲○○之子女，規劃甲○○之財產及隱匿財產不讓原告得以分配剩餘財產，被告並多次要求甲○○與原告離婚。原告前於108年7月間對被告與甲○○提出妨害家庭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32170、321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被告及甲○○竟於109年1月22日慶祝式地由甲○○駕駛車牌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被告，前往位於臺中市○○區○○○街○○號天月汽車旅館房間內獨處，經原告與員警當場查獲，房間內床鋪凌亂、有衛生紙。另被告與甲○○亦有於108年12月30日、109年1月13日、109年1月15日一同前往天月汽車旅館，且於108年12月9日同赴杉林溪溫泉會館幽會。被告上開所為，依一般社會通念，已逾越配偶朋友之分際，足認被告與甲○○確有親密之男女私情往來，已達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對於婚姻共同生活應享有圓滿安全及幸福之人格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致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

(三)原告雖與甲○○於109年9月7日成立和解協議書，惟原告簽署該協議書時，僅願先行撤回對甲○○之起訴而不予追究，並無免除被告債務之意思，此由原告於109年9月16日、109年11月25日仍與被告進行和解即明。

(四)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

及自109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雖有於109年1月22日與甲○○一同至天月汽車旅館房間內獨處，但僅為討論論文，並未有親密行為。否認被告有與甲○○於108年12月30日、109年1月13日、109年1月15日一同前往天月汽車旅館，亦否認被告有於108年12月9日與甲○○同赴杉林溪溫泉會館。

(二)被告與甲○○間雖有為如臺中地檢署108年度他字第6427號偵查卷第29至493頁LINE對話紀錄所示之對話，然係因被告與甲○○為醫學研究上之夥伴，亦為熟識友人，因此被告在與甲○○聊天時，會採用較為直接及開放之語氣表達想法，其大部分均為被告單方之言，甲○○並未為相對應之回應，此與戀人間之對話情況有異。況被告與甲○○間之對話內容，多為公務上事務之討論或生活瑣事之分享，為同事間之日常對話，而「爛」、「小爛爛」是指稱被告喜歡之LINE貼圖「白爛貓」，「你說愛我想生小爛，怕我壓力大…我根本還不是你合法妻子」則是被告個人情緒之抒發及對於未來生活之想像，並非原告所指被告計劃與甲○○共同生育小孩。依原告所提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與甲○○有逾越一般朋友正常交往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且情節重大。

(三)原告前已撤回對甲○○之起訴，依原告與甲○○間之109年9月7日協議書內容第2條約定：「甲方（即原告）同意全部撤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66號侵害配偶權事件，不予追究，乙方（即甲○○）亦同意甲方撤回」等語，可認原告已有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則連帶債務人全體均受該免除之效力所及，原告本件請求應無理由。

(四)縱認原告本件主張有理由，原告請求之慰撫金數額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295至296頁，並由本院依相

關卷證為部分文字修正)：

(一)原告與甲○○於92年11月9日結婚、92年12月8日結婚登記，至今婚姻關係存續。被告與甲○○於97年間因工作關係認識，被告知悉甲○○有配偶。

(二)甲○○於109年1月2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被告，其等2人前往天月汽車旅館房間內獨處，該日經原告報警當場查獲，嗣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5135號、101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登記在原告名下，但為甲○○所實際使用，依旅館住宿紀錄所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曾分別於108年12月30日(入住時間11時30分至15時30分)、109年1月13日(入住時間10時20分至14時20分)、109年1月15日及109年1月22日至天月汽車旅館登記休息，且入住人數均為成人2人。

(三)被告與訴外人陳文雄於93年1月17日結婚、108年12月27日調解離婚、109年1月10日離婚登記，陳文雄對被告及甲○○提起侵害配偶權損害賠償訴訟，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582號審理，並認定被告及甲○○侵害陳文雄之配偶權，而判決被告與甲○○應連帶給付陳文雄15萬元及利息。

(四)臺中地檢署108年度他字第6427號偵查卷第29至493頁LINE對話紀錄，係被告與甲○○間之對話，其內暱稱WYLo(Robert mom)為被告、暱稱HJ Wang則為甲○○。

(五)對於他造所提證據形式真正不爭執。

四、本院之判斷：

本件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被告是否侵害原告之配偶權？若有侵害，應否賠償？應賠償之金額以多少為適當？原告有無消滅被告債務之意思表示？茲述如下：

(一)被告侵害原告配偶權且情節重大：

-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

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間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則為確保上開目的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意旨參照）。準此，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配偶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關係，且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即屬破壞基於婚姻配偶關係之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法益，該等行為與婚姻配偶權益所受之損害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如明知為他人配偶卻故與之交往，其互動方式依社會一般觀念，已足以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不得謂非有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苟配偶確因此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上痛苦，自亦得依法請求賠償。

2. 查，原告與甲○○於92年11月9日結婚、92年12月8日結婚登記，至今婚姻關係存續，被告知悉甲○○為有配偶之人，仍於109年1月22日與甲○○前往天月汽車旅館房間內獨處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二），自堪採信。而異性男女至私密之汽車旅館房間內消費、獨處，已足證明被告與甲○○間確有較一般朋友更為親密之男女往來關係。被告雖以其與甲○○於109年1月22日僅係至汽車旅館討論論文云云置辯，惟被告與甲○○若僅為研討論文，別無其他情誼，理應至研究室、辦公室、圖書館或其他開放空間研究學術論文，豈有一同至隱密汽車旅館房間之理，被告上開抗辯顯與常情不符，委無足採。

3.且觀之被告與甲○○於107年9月7日至108年6月28日之LINE對話紀錄，其等2人聯絡頻繁密切，並有下列對話：「（2018.10.20）我就說，等我辦完正事，就讓你做到爽翻天…你的年羹堯真『黏』、（2018.10.27）：好啦！不得不承認蠻有腦的啦…但是沒有你好，有腦有工具@@…（2018.11.18）：到底要躺，要上，要咬，躺，上，咬…、（2018.11.28）：買兩條來穿吧！看能不能就一下，增進情趣、（2018.12.12）是太謹慎的人生造就不幸福嗎？最近的別離讓我分外想要小爛，如果當年我們不小心，小爛也念小學了吧！、（2018.12.22）：管好皮帶，娘不在別脫褲子啊、（2018.12.26）：每餐吃大雞腿，天天晚上打『雞雞』（兩隻雞的圖形）…從此週一至週三吃素、（2019.01.05）：寧願是您契約已除，還是不小心中頭獎沒跟我講，還是中了？…第三不可能，現在正流血中、（2019.01.27）：天下沒有會當媽，會做飯，會管帳，會咬…又會做實驗的人好嗎？（2019.02.18）：我又浪費一早上沒生孩子了…、陪伴我的只有高鐵車票一張、（2019.02.27）：我們連生個孩子都搞不定，管鳥醫院有沒有人…、（2019.03.20）：起的比雞（圖）早，吃的比豬（圖）差，走的比驢遠…、（2019.03.22）：吃荷爾蒙讓我噁心煩，預期打針更讓我恐懼極了，都因你受苦，找你陪診有錯嗎？我們曾是最親密的人，你就不能忍一週讓我做完再抱怨？（2019.03.24）：繞了好久，我們一直在先有人命再抱去吵，或好好解約再生爭執不下。剛剛連你提起開業借款也希望我生一隻來當擔保品。你把全天下女生都看扁嘍！不是每個女生都只能用孩子當人質。（2019.03.24）：…哪能利用非法生寶貝來幫忙解決上個合約、（2019.06.16）：合約無解，年事已高。如果獨自撫養小爛不認祖歸宗，徹底不再見面。（2019.06.21）：至於激情是用來生孩子的！經過這事，我看我要連生孩子的事都興趣缺缺…（2018.12.03）：我就說吧！太晚生根本看不到爛爛長大啦、（2018.12.27）暖冬天空好美，清新空氣很適合溜小爛。謝謝你為了

01 讓小爛也能跟哥哥們一樣得到光明正大的祝福…（2018.12.
02 29）：不要啦我生完爛爛就去送錢。我們幹院長去。（2019
03 .01.02）：醫生交代我兩要多吃點，生育BMI> 20比較好，
04 要養豬了、（2019.01.30）：腳踏兩條船的工作嗎？誰叫你
05 找個不愛的還生一窩。找到愛的又得生一窩…（2019.02.17
06 ）：吃吃吃，餵飽自己好下蛋、（2019.03.01）：想到要養
07 小娃娃，真的很抖…、（2019.03.02）：不用你，叫老三還
08 比這個漂亮，以後叫老四畫了養爸爸好了、（2019.03.12）
09 ：身體騙不過老天，越早存對孩子越有保障，四月還是去打
10 針，取到幾顆算幾顆啦、（2019.03.12）：要養娘娘的陳釀
11 44年珍貴蛋…竟然錯了、（2019.03.14）：蛋主第一候選人
12 幫幫忙，為了下好蛋，不能吃藥又要早睡，該如何處理呢？
13 ？？（2019.03.14）：我是要下蛋的寶貝白毛雞、（2019.0
14 3.15）：取蛋前不要吃藥…"高齡父親要注意！每晚00年生
15 育子女精神病發風險增30%#LlNETODAY…"、（2019.03.18）
16 ：見面時間太少，來不及討論，uher兼第一位蛋主快幫忙看
17 看，撥空跟我說喔、（2019.03.25）：下腹很痛，很久沒這
18 麼痛了…再生兩隻，不就跟阿舟媽一樣呆了、（2019.03.29
19 ）：6月可能趕不上金豬寶畫弓、（2019.04.04）：Done，
20 高階確認10個。晚上7：00回院打破卵針，週六取、（2019.
21 04.05）：昨晚打那3隻針後，下腹明顯漲感，下身有水腫感
22 ，擔心蛋提早掉下來。、（2019.04.12）：飲食要忌口，開
23 車要小心。做導管前多想想關心你的人跟還沒出生的小白毛
24 雞、（2019.04.21）：好啦！快搞定，幫你生一隻自己擠奶
25 餵好嗎？、（2019.05.04）：你說愛我想生小爛，怕我壓力
26 大也說就算沒孩子你也會站在我這邊…奔波打針皮肉痛甚至
27 賠錢都是我為你，為姓王黃的家人認同能忍受的痛苦…不快
28 樂的媽媽怎能生下健康寶寶呢？、（2019.06.11）：我也好
29 想生一隻啊爛寶貝秀秀、（2019.06.16）：半年內我覺不必
30 要挨針，超過半年可能還是乖乖去、（2019.06.21）：奇怪
31 ，我有能力親自照顧孩子，怎麼配你要生一隻就這麼多鳥事

01 …」等語，業經本院調閱臺中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5135號
02 案卷查核屬實（見該案卷內108年度他字第6427號卷第29至4
03 93頁）。雖其內容多為被告所發，但從未見甲○○有何否認
04 之語，甚且多次以貼圖回覆，是從上開被告與甲○○間之曖
05 昧對話，益證被告與甲○○間之關係非止於一般朋友，且此
06 關係已有時日。被告與甲○○間之上開行為，依一般社會通
07 念，顯已逾越合宜之社交分際，足以破壞原告與甲○○夫妻
08 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與幸福。

09 4.至原告主張被告與甲○○除於109年1月22日至汽車旅館外，
10 另有於108年12月30日、109年1月13日、109年1月15日一同
11 至天月汽車旅館，並有於108年12月9日共赴杉林溪溫泉度假
12 會館幽會，且被告與甲○○有發生性行為等節，均為被告所
13 否認，自應由原告負立證之責。經查，被告與甲○○固有於
14 109年1月22日前往天月汽車旅館房間內獨處，並有諸多如上
15 所述之曖昧對話，然此尚不足證明被告與甲○○確有發生性
16 行為。又依旅館住宿紀錄（見本院卷第247至251頁），固可
17 見甲○○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曾分別於108
18 年12月30日、109年1月13日、109年1月15日至天月汽車旅館
19 登記休息，且入住人數均為成人2人（見不爭執事項二），
20 然此實不足推論與甲○○於上開時間一同入住汽車旅館者即
21 係被告。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與甲○○確
22 有發生性行為，並有於上開時間同赴汽車旅館或度假會館，
23 則原告此部分主張自不可採。

24 5.基上，被告知悉甲○○為有配偶之人，仍與之於109年1月22
25 日一同前往汽車旅館房間內獨處，且其等長時間有諸多曖昧
26 對話，衡情足認被告與甲○○間之交往已超出一般正常男女
27 交往之情誼、逾越社交分際，足以斲喪原告與甲○○間家庭
28 共同生活之互信基礎，並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
29 幸福，揆諸前揭說明，自係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及婚姻關
30 係之身分法益，而達情節重大之程度。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侵
31 權行為，致精神上蒙受痛苦，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

01 損害，洵屬有據。

02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慰撫金數額以50萬元為適當：

03 1.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
04 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
05 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
06 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
07 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
08 字第223號及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例參照）。而身分法益
09 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上開有關人格法益受侵害酌定
10 慰撫金之標準，自得為衡量因身分法益受侵害所生損害賠償
11 金額之參考。

12 2.查被告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
13 業如前述，原告在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
14 償其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博士畢
15 業，職業為醫師，月薪約50萬元，與甲○○婚姻關係存續，
16 有3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名下有房屋、土地、車輛；被告
17 博士畢業，職業為大學教授，並擔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月
18 薪約10萬餘元，離婚，名下有房屋、土地、車輛等情，業據
19 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09、227至228頁），並有個人
20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55、491頁）及稅務電子開
21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證物袋）附卷可稽，兼衡
22 兩造之身分、教育程度、家庭狀況、經濟狀況、社會地位，
23 被告侵害之手段、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
24 被告應賠償原告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以50萬元為適當。原
25 告於此範圍之請求，自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6 ，並非適當，不予准許。

27 (三)被告抗辯原告有消滅被告債務之意思表示一節，並不可採：

28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29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又解釋契約，應斟酌立約當時
30 之情形，及一切證據資料以為斷定之標準，庶不失契約之真
31 意（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756號裁決要旨參照）。審視

原告與甲○○於109年9月7日簽立之協議書記載：「（第1條）原告與甲○○願意重修舊好，繼續維持婚姻關係…。（第2條）原告同意全部撤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66號侵害配偶權事件，不予追究，甲○○亦同意甲方撤回。（第3條）甲○○同意撤回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640號分割共有物事件、109年度訴字第929號清償借款事件、109年度家司調字第537號離婚事件，原告亦同意甲○○撤回。（第4條）甲○○所提起臺中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1686號妨害自由之告訴案件，甲○○願陳報臺中地檢署僅為誤會一場，而無繼續偵辦之必要」，其後為原告、甲○○之簽章（見本院卷第257頁），可見原告與甲○○，係願相互撤回對於對方所提之民事事件，且就刑事案件不再追究，而願重修其等夫妻情誼。而觀之該協議書內容，並無任何原告免除本件全部債務之意旨，亦未見有何原告宥恕被告、不再對被告訴請本件賠償、一併對被告撤回本件起訴，或有何其他免除或消滅被告債務之文義。是依原告之真意，該協議書第2條所載，應僅止於原告同意撤回對甲○○之本件起訴，而無免除含被告在內全部債務之意。是被告抗辯原告已以上開協議書第2條約定，免除本件被告與甲○○之全部債務，或有免除或消滅被告債務之意思表示，而有訴訟法上契約效力云云，均不可採。

- 2.再者，原告與甲○○於109年9月7日簽立上開協議書後，原告旋於109年9月9日具狀撤回原對甲○○之本件起訴，並於該書狀中明確表示其僅部分撤回，就被告部分尚在協議等語（見本院卷第255頁），益徵原告確無以上開協議書免除被告債務之意。且查，本件被告與甲○○均委任羅閱逸律師、林吟蘋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見本院卷第67、69頁），在原告與甲○○成立上開協議書且原告已撤回對甲○○之本件起訴後，原告、被告仍分別由其等委任之張捷安律師、林吟蘋律師代理，於109年9月16日至本院民事簡易庭調解室就本件進行調解，並當場同意再於109年10月21日續行調解，此有本

01 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見移調卷第35至37頁），亦足證
02 明原告並無以上開協議書免除或消滅被告債務，被告亦知悉
03 此情明確。是被告徒憑上開原告與甲○○所訂之協議書第2
04 條約定，抗辯原告已免除本件債務云云，難認可採。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
06 元，及自109年7月24日（於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之後，
07 見本院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8 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09 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判決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
11 1項第5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
12 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
13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就敗訴部分所為之假執行
14 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6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7 ，併此敘明。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20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宗 賢
21 法 官 王 金 洲
22 法 官 劉 育 綾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27 書 記 官 黃 詩 涵